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委任執行董事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羅念如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羅念如先生，60歲，畢業於四川省委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學位。羅先生擁有超過40年勘探和開採石油工業的工作經驗。他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對外合作經理部擔任副處長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中國石油四川石油管理局機關擔任副處長。

羅先生於緊接彼現時委任前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有關於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羅先生並無獲賦酬金，惟於每個財政年度可獲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於參照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酌情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及本公司並無有關委任羅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 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由衷熱烈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王美艷女士、楊光明先生及羅念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輝先生、辛德強先生及王靖華先生。

* 僅供識別